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 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 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65/08-09(01)及138/08-09(01)號文件)

教育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資歷架構的發展，這是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中提到由教育局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詳情載於其在席上提交省覽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發言稿其後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3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委員察悉，設立資歷架構旨在提供平台，推動終身學習，此制度設有7個資歷等級，涵蓋主流教育、職業培訓及持續進修方面的資歷。迄今，已有12個行業參加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其中3個行業試行，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表和美髮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使僱員獲取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得到正式確認。

3. 梁耀忠議員指出，許多工人對資歷架構抱懷疑態度，他們不能確定資歷架構的推行會否影響就業機會，以及在資歷架構下其資歷如何獲得承認。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展開大規模宣傳活動，教導市民認識資歷架構的好處，清楚傳達關於如何獲取相關資歷的信息，以釋除工人的疑慮。舉例來說，應當告知工人，在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認可是以其工作經驗和順利完成的認可課程為依據的。

4.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其法律架構已於2008年5月5日開始全面運作。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廣資歷架構。基本的宣傳主題是：資歷架構可提高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至於向特定行業推廣資歷架構，應配合相關課程，以達致最佳效果。迄今，涵蓋76萬名僱員(約20%的勞動力)的12個行業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能力標準說明。3個行業已開始為其工人提供課程，另外3個行業剛剛完成其能力標準說明，4個行業則處於即將完成其能力標準說明的最後階段。隨著某些行業開辦課程，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向相關商會和工會推廣資歷架構。政府當局認為，此刻不宜進行大規模宣傳活動。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應否加強宣傳，使工人更加認識獲取資歷的途徑，尤其是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的較低等級資歷。

5. 副主席詢問，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3個行業中，有多少名工人申請過往資歷認可，其成功率為何，以及基於甚麼準則評估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成效。

6. 教育局副秘書長和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由2008年6月起在3個行業試行，為期兩年。該試驗計劃實施一年後將予檢討。鑒於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剛剛實施，而過渡期為5年，在現階段這3個行業的工人沒有迫切需要申請過往資歷認可。政府當局在評估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成效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參加了資歷架構的僱員和僱主的意見。職業訓練

政府當局

局是3個行業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受委評估機構，據該局表示，有關的成功率甚高，尤其是申請過往資歷認可1級至3級資歷的工人。截至2008年10月15日，這3個行業有300多名工人申請了過往資歷認可。至於這3個行業中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工人其成功率如何，由於政府當局手邊沒有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承諾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7. 李卓人議員詢問，其他行業會否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答，視乎在3個行業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後進行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該機制至其餘9個參加了資歷架構的行業。目前，已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和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正在研究如何建立其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獎勵，吸引僱主和僱員參與資歷架構。她指出，許多僱員工作時間長，下班後很難抽空上培訓課程。有些工人相信，只要僱主滿意其經驗和技能，就可以通過談判爭取合理工資。這些工人可能不會認同在資歷架構下的資歷認可理念，這使人懷疑資歷架構能否成功。

9.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與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僱員、工會、專業團體，以及教育和培訓機構)緊密合作，以建立資歷架構的基礎建設。推行資歷架構對僱主和僱員都有裨益；僱主可以確定工人的資歷，所制訂的課程將有助工人提升技能。資歷架構有7個等級，涵蓋各個行業的資歷，並有助工人評估其薪酬是否與其資歷相稱。社會大眾將需要一段時間接受和理解資歷架構所帶來的好處。

10. 副主席詢問，會否給予工人進修假期，以鼓勵他們參加培訓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資歷架構旨在提供平台，推動終身學習。提供進修假期是個別行業和僱主的事宜。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曾指出，香港需要外來勞工協助進行十大基建工程。他認為，如果向本地勞工提供必要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擔任十大基建工程所創造的職位，本地的勞動力供應便可應付勞工短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本地勞工提供必要的培訓。

12. 教育局局長解釋，為協助進行十大基建工程而擬輸入的外勞是低技術勞工，其培訓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65/08-09(02)及158/08-09(01)號文件)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述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在勞工和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於2008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最低工資

14. 委員察悉，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是自願參與的運動，以政府自2004年5月起推行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為藍本。"運動"在2006年10月推出，參與的企業承諾付予兩個指定工種的工人(即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運動"的全面總結顯示，以自願參與及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而政府的傾向是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政府當局會展開籌備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15. 王國興議員問及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律地位，並質疑倘若它不是法定機構，是否有權履行其職能。他亦關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66段中的措辭："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定機構地位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制定後得到承認。政府先設立諮詢或籌備委員會，然後才使之轉為法定機構，這並非不尋常。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進行大量準備工作，以便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其檢討機制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推行"運動"期間，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只收集了關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的統計數據。由於統計數據不足以作為釐定全面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根據，統計處需要在來年收集更多關於不同行業工人工資水平的數據。統計處將於2009年第二季開始收集統計數據，到第三季才進行數據分析。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社會上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就會使工人有能力應付其家

庭的全部開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66段中的措辭，旨在闡明情況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家庭大小因人而異。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釐定在足以讓工人維持一個二人家庭的基本生活的水平。他補充，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應實施類似英國的"負徵稅"的計劃，向低收入工人提供經濟補貼，使貧困問題得以徹底解決。他指出，根據英國的"負徵稅"計劃，一名每周賺取200英鎊並供養一家四口的司機，每周可得80英鎊補貼，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在香港，一個家庭若擁有2萬至3萬元儲蓄，便不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對低收入工人的經濟補貼。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部門。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低收入工人若不能維持其家庭的生計，可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經濟補貼。目前，有超過13 000名低收入工人領取這種補貼。

20. 副主席表示，為確保公眾接受最低工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其成員必須較有代表性。他詢問，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的成員所屬界別的分配情況為何。梁耀忠議員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應具透明度。他詢問，對於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是否會有公眾諮詢。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運作將具透明度。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將會收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該委員會將會有不同界別代表的均衡參與，確保通過科學和客觀的方式研究各個課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和檢討機制，冀能在保障基層工人利益和避免低薪職位流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同時又維持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歡迎訂立全面法定最低工資。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尚未成立，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下列關鍵問題的初步意見——

- (a) 政府當局會否採納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把法定最低工資釐定在工資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以及最低工資水平會以家庭抑或個人為基礎；
- (b) 會否釐定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的權益，以及會否給予寬免，確保其就業機會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 (c) 會否訂明最高工作時數，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採納法定最低工資的海外國家，法定最低工資率是一個工資中位數的某一百分比，是經過詳細研究後得出的結果，所根據的是一籃子數據和一系列分析。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採取類似的辦法，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任務，並非研究應否對弱勢社羣提供寬免，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最低工資水平和檢討機制進行研究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勞工處安排了在今後兩個月與有關各方舉行兩次重點會議，討論應否對因為殘疾而妨礙工作表現的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計劃下得到特別待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將會按時薪釐定，工人多勞多得，故沒有必要訂明最高工時。

24. 梁家驪議員詢問將於何時實施最低工資。他關注到，即使有法定最低工資，工人亦有可能被剝削。他又詢問，僱傭合約會否訂明工人的工作時數，從而確保工人加班會獲得支薪。

25. 勞工處處長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保存12個月的支薪紀錄。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可能有必要在法例上規定僱主備存額外資料，諸如每名僱員已擔任工作的時數及已支付工資金額。根據這些資料，便能夠確定有關僱員有否得到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處長澄清，政府當局贊同按時薪的法定最低工資率，可有助防止僱員被剝削，確保僱員多勞多得，所支取的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6. 副主席表示，隨著金融海嘯的來臨，越來越多公司將會無力償債。他關注有部分工人，尤其是為外判承辦商工作的工人，沒有資格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特惠款項，因而無法追討欠薪。他指出，為免勞工處處長就每宗個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可能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以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外判工人會否有資格申請基金的特惠款項，取決於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舉例來說，如果外判工人的制服、工具和設備均由無力償債的公司提供，僱主與僱員關係便可能存在。根據法庭的判決，須研究每宗個案的實況來決定僱傭關係。他雖

然同情外判工人，但提出警告，指放寬有關法例可能會導致僱主把其責任推卸給基金。

2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僱員遭拖欠工資後，往往須通過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的各種程序，才有資格申請基金的特惠款項。有些工人索償後要等待6個月，才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項。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所需程序或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欠薪個案。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特惠款項覆蓋範圍至年假薪酬，為工人提供更多保障。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一向致力精簡處理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這包括了簡化表格和程序。事實上，勞工處已對近期的無力償債個案迅速作出回應，協助有關僱員。基金現有結餘14億元，預期由於經濟下滑無力償債僱主人數將會增加，所以對任何擴大基金覆蓋範圍的建議，都應該從長計議。

30. 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須履行其服務承諾，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有關資料和文件後10周內，向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付款。至於建議擴大特惠款項覆蓋範圍至積存的年假薪酬，基金委員會原則上已達成協議，待政府當局更詳細地商議後，會把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考慮。

31.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側重應付金融危機的措施，對解決迫在眉睫的失業問題卻等閒視之，令她感到失望。她希望即使需要輸入勞工來進行十大基建工程，政府當局仍會採取措施維護本地勞工的權益。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無良僱主在其公司變成無力償債後，雖仍有經濟能力，但卻拖欠工資，剝削工人。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預料面對金融海嘯，失業率將會攀升。協助失業人士的方法之一，是提升其技能。為此，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早前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向公眾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建議，冀能提升本地勞工的質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十分關注欠薪情況，並已不斷加大執法力度，打擊違例欠薪。

#### 青年培育計劃

33.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所提供的培訓課程



可能互相重疊。他表示收到一些青年團體的投訴，指他們曾申請津貼，以籌辦一些適合青年的課程，但申請被拒絕，理由是再培訓局有提供同類課程。他關注到，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自2007年12月1日起，已放寬至涵蓋15至29歲的年青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鑒於15至29歲的年青人工作經驗有限，他詢問為何他們需要再培訓。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再培訓計劃中的"再培訓"一詞，包涵培訓和再培訓。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是為回應社會需求。再培訓計劃、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所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支援應當相輔相成，不應該重複。為進一步提高青少年就業和培訓計劃的效益，勞工處正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運作模式、培訓內容和發展路向進行檢討。在檢討期內，勞工處會參詳來自不同青年團體的意見，亦會考慮再培訓計劃所提供的青年培育課程，以確保善用資源並為年青人提供協調的培訓及就業支援。

35.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2日